**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太阳镜监督抽查情况**

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及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集中组织力量对东方购物、i百联、天猫、京东、抖音5家网络平台销售的44个品牌45批次太阳镜进行了监督抽查。经检测，有12批次不合格，不合格检出率为26.7%，检测项目涉及结构、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透射比的均匀性、散射光、透射比明示要求、球镜度互差、球镜度偏差、散光度、棱镜度、阻燃性、抗冲击性能等17大类。本次抽查不合格项目是光透射比、偏振效率、偏振面方向偏差、太阳镜左右镜片偏振方向互差、标志5项。

一是光透射比不合格，有1批次。上海活腾贸易有限公司在京东销售的标称由台州市椒江富士康眼镜厂生产（或供货）的“”牌太阳镜（型号规格：8808.），光透射比tv实测为右52.7、左49.8（企业明示类别为2类（18.0＜tv≤43.0）），实测未达到企业明示2类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太阳镜镜片按透射比不同分为五类：0类，1类，2类，3类，4类，其中0类和1类为浅色太阳镜，2类和3类为遮阳镜，4类为特殊用途太阳镜。太阳镜类别和分类不同，使用场景和用途截然不同。光透射比不合格，直接影响消费者对太阳镜的选购和使用。

二是偏振效率不合格，有3批次。如上海万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在天猫销售的标称由温州市捷溢眼镜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牌太阳镜（型号规格：D52 FJ80640P C2），企业明示为“2类偏振镜片”，偏振效率实测为21.0%（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2类偏振镜片偏振效率应＞78%），实测值与企业标称不符。该指标不合格，产品不具备明示的偏振镜片功能，容易误导消费。

三是偏振面方向偏差不合格，有1批次；太阳镜左右镜片偏振方向互差不合格，有1批次。上海尚颜眼镜有限公司在天猫销售的标称由其生产（或供货）的“”牌太阳镜（规格型号：3591），偏振面方向偏差实测为：右：+7.6°、左：-2.7°（标准值应≤±5°）；太阳镜左右镜片偏振方向互差实测为10.3°（标准值应≤6°），均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符。该项目不合格，太阳镜偏振功能无法实现，不能消除反光，防止阳光刺眼。

四是标志不合格，有8批次。如爱特思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在天猫销售的标称由其生产（或供货）的“B20SJT042”牌太阳镜（规格型号：03147204250033；生产日期/批号：2022年02月24日），错标产品执行标准。新版太阳镜国家强制性标准已于2021年12月1日正式实施，该产品在新国标实施后生产销售，企业标注了已废止的产品执行标准。该指标不合格，容易误导消费，影响消费者正确选购、使用。

根据抽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产品、在售产品进行全面清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同时，上海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选购和配戴太阳镜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应索要包装和吊牌，避免发生质量问题时，举证困难，并在发票上要求注明品牌、类别和型号。

二、目前在市场销售的主流太阳镜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遮阳镜”，遮挡阳光，减轻眼睛过度调节造成的疲劳或强光刺激造成的伤害；另一类是“浅色太阳镜”，主要是装饰作用，适合阳光不强烈时使用。如果消费者误把这类眼镜当作“遮阳镜”使用，不但起不到遮阳效果，还会损伤眼睛。

三、太阳镜配戴不当易患眼疾，阴天和室内不要戴太阳镜。如果不分场合，不管太阳光强弱，在黄昏、傍晚以及看电影、电视时也戴太阳镜，会加重眼睛调节负担，引起眼肌紧张、疲劳，使视力减退、视物模糊，严重时会出现头晕眼花、不能久视等情况。